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泌尿外科设备一批和心电监护仪呼吸机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496-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泌尿外科设备一批和心电监护仪呼吸机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96-JDZB

项目名称：泌尿外科设备一批和心电监护仪呼吸机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2762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贰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2465000.00 元）

分标号	项号	货 物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控制单价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A	1	心电监护仪	8	台	24000.00	24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细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2	呼吸机	1	台	190000.00	190000.00	
B	1	组合式电子输尿管硬 镜负压吸引系统	1	台	551000.00	518000.00	
	2	电子输尿管镜	1	套	140000.00	99000.00	
	3	普通输尿管（细）镜	1	套	90000.00	78000.00	
	4	电子肾镜	1	套	140000.00	62000.00	
	5	气压弹道碎石机	1	台	120000.00	92000.00	
	6	电疗超声治疗仪	3	套	3000.00	3000.00	
C	1	双极等离子电切电凝 系统	1	台	390000.00	320000.00	
	2	小儿短小阴茎治疗系 统	1	套	290000.00	260000.00	
	3	钬激光	1	套	650000.00	64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A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B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C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

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桂林市中医院网。

2、各分标预算金额：**A 分标：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 元）；B 分标：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元）；C 分标：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 元）。**

3、各分标最高限价：**A 分标：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 元）；B 分标：捌拾伍万捌仟元整（¥858000.00 元）；C 分标：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1225000.00 元）。**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

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临桂路 2 号

联系方式：谢工，0773-2813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联系方式：郑雯峪、蒋仕波，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泌尿外科设备一批和心电监护仪呼吸机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96-JD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

			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 （ <u>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7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泌尿外科设备一批和心电监护仪呼吸机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96-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

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被限制投标情形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3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

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

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

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7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453060811013000380456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认定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控制单价 (元)
1	心电监护仪	一、心电监护仪（8台） 1：整机要求： 1.1、≥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6通道波形显示，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3、内置高性能锂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插槽式设计。	8	台	24000.00	24000.00

	1.4、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 种。 1.5、防水等级≥IPX2 1.6、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2：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3、支持≥29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4、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5、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6、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7、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整点 5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动态血压分析，可以直观地了解病人在 24 小时内的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满足临床应用，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8、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9、心电波形基线恢复时间<5 秒，呼吸波形、无创血压波形、血氧饱和度波形除颤恢复时间≤15 秒 2.10、可升级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采样可选择 120ml/min；90ml/min；70ml/min 三种速率。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3、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4、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 3.5、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6、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7、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	--	--	--	--	--

		3.8、呼吸氧合界面可显示呼吸暂停、心动过缓、低血氧饱和度事件提示。 3.9、支持房颤概览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颤心率分布、每小时的房颤负荷、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图、心搏标志开关。 3.10、信息互连：支持有线和无线（内置 WiFi 模块）方式直接与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系统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3.11、配置一套中央监护系统。 4.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锂电池 1 块 （3）使用说明书 1 份				
2	呼吸机	一. 基本要求 1.适用于成人、小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2.主机重量≤11 千克（不含台车），可手提转运；采用≥12.1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具备便利的锁屏功能；不小于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配电池延长至不小于 240 分钟（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3.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防止交叉感染；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防止交叉感染； 4.可选旁流 CO2 监测；气体采样率≥90ml/min,支持 CO2 校零后显示≥25 秒无效值,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2 环图。 5.EtCO2 监测数值支持设置计算方法,可设置≥10 秒时间间隔内的 CO2 浓度最高值为 EtCO2 6.可选主流 CO2 监测，同时监测容积-CO2 环图、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 二. 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SIGH 叹息模式、智能通气模式（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容量	1	台	190000.00	190000.00

	控制通气（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SIMV-PRVC）、无创通气模式； 2. 可升级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压力释放通气 APR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CPRV）。 3. 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 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4.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肺损伤、肺塌陷视图提示。 5. 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 TRC 或 ATRC 或 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 6. 具备 P-V 工具，帮助确定 PEEP 设置值。 7. 具备明暗变化动态肺视图功能，吸气时变明亮，呼气时变暗淡。 三．设置参数要求 1. 潮气量：20ml-2000ml； 2. 吸/呼比：1:10-4:1； 3.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4. 呼气末正压 PEEP：0-50 cmH₂O； 5.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₂O； 6. 流量触发灵敏度：0.5-20L/min 7.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8. 氧浓度：21-100%； 9. 吸气时间：0.2-10s (0.2-30s @ DuoLevel)。 四．监测参数要求 1.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2. 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 Tve/IBW 或 VT/PBW）； 4. 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6. 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 7. 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8. 屏幕显示：≥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				
--	---	--	--	--	--

	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9.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 3种呼吸环监测，最多可同屏显示≥ 2种环图； 10.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 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11.趋势记录：提供≥ 72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五. 报警要求 1.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2.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3.呼出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 5.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6.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六. 其他功能要求 1.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流速：65 L/min（成人），45 L/min（儿童）； 2.信息互连：支持把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上，继而连接中央站和 CIS 系统，满足采购人信息化使用的需求，支持 HL7 协议； 3.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4.符合$\geq IP21$防水等级。 七.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三芯电源线 1 根 空气软管 1 根 一次性附件包 1 套 呼气阀流量传感器 1 个 支撑臂 1 根 锂电池 1 块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HIS，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 2 次，采购人不再另支付费用； 4、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5、提供保修电话,提供 400 或其它专线保修电话号码； 6、备件供应：国内有备件仓库； 7、维修工程师：有固定的专职维修工程师。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通过验收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通过验收满两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剩余的 10%合同金额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2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息。
其它要求	1.第 2 项“呼吸机”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控制单价 (元)
1	组合式电子输尿管硬镜负压吸引系统	组合内容包含：硕通组合镜 1 套、灌注负压泵 1 台、视频监视器 1 台、专用台车 1 台、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所有电子镜均可连接）。 一、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组合镜） 1、工作长度：≥470mm 2、镜管尺寸：镜嘴尺寸≤3.6/6.3Fr，管镜尺寸≤6.3/8.6Fr 3、器械通道最小宽度：≥3.6Fr 4、视场角：≥120° ★5、视向角：0° 6、图像输出像素：≥400*400 7、镜管材质：医用不锈钢 8、输出接口：航空接头 9、手柄位置设有与半握拳手势配合的不规则曲面，握持舒适 10、手柄采用轻量化高分子材料结构 11、灌注通道设置在手柄左右两侧的中心位置，满足左右手使用需求且握持舒适，灵活装拆 12、内镜配有钛激光锁紧结构，避免术中钛激光移动 13、照明采用光纤导光，避免镜嘴入水导致照明失效 14、无累计工作时间，可重复使用，可使用环氧乙烷或低温等离子进行消毒 15、可适配多型号镜鞘，一镜多用 16、内鞘 16.1、可通过鞘上的锁定装置与内窥镜组合为一体 16.2、管鞘材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16.3、外径：≤10.8Fr 16.4、工作长度：≥450mm 17、外鞘 17.1、可通过鞘上的锁定装置可与内鞘组及内窥镜合为一体 17.2、管鞘材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17.3、内径：≤10.8Fr 17.4、外径：≤12.6Fr 17.5、工作长度：≥410mm 17.6、镜鞘旋转锁紧结构（旋转角度≤60°），手柄上带有标识方向的定位销。 17.7、可与固定器或一次性使用吸引管配合使用，可单手调节固定器腔内负压大小。 18、固定器	1	台	551000.00	518000.00

	18.1、与负压吸引装置连接构成负压吸引系统，可术中无极调节负压。 18.2、相对压强 50Kpa 的水压下，1000mL/min≤流量≤1500mL/min 18.3、有连通镜鞘的连接口，与镜鞘锁紧部相配合锁紧或松脱。 18.4、有供内窥镜穿入的镜体接入口。 18.5、结石收集器滤网面积大，孔径小，可收集直径0.075mm 以上的结石粉末。 二、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膀胱镜） 1、工作长度：≤335mm 2、镜管尺寸：镜端尺寸≤6.3/8.1Fr，管镜最大尺寸10.8Fr 3、器械通道最小宽度：≥6.0Fr 4、视场角：≥120° ★5、视向角：0° 6、图像输出像素：≥400*400 7、镜管材质：医用不锈钢 8、输出接口：航空接头 9、手柄位置设有与半握拳手势配合的不规则曲面，握持舒适 10、手柄采用轻量化高分子材料结构 11、灌注通道设置在手柄左右两侧的中心位置，满足左右手使用需求且握持舒适，灵活装拆 12、内镜配有钛激光锁紧结构，避免术中钛激光移动 13、照明采用光纤导光，避免镜嘴入水导致照明失效 14、无累计工作时间，可重复使用，可使用环氧乙烷或低温等离子进行消毒，缩短消毒时间 三、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通过调节按钮达到画面手动白平衡 2、可使用按键对画面放大和缩小，范围: 1X、1.5X、2X 3、手动多级调节灯光的强度，范围: 0%、25%、50%、75%、100% 4、输出接口：DVIx1、HDMIx1、 5、输入接口：航空接头 x1 6、可通过 USB 接口 x1 或 TF 卡槽 x1 存储录像和图片 7、输出分辨率：≥1280X720 （50Hz） 四、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1、负压调节范围：4kpa-28kpa 2、负压流量：8L/min-25L/min 3、灌注流量范围: 65-520ml/min			
--	---	--	--	--

		4、负压显示精度：$\leq 0.2\text{kpa}$。 5、智能灌注：冲吸同步，按手术进程或方式 5 档位可供选择。 6、负压值单位选择：mmhg 与 kpa 自由转换。 7、灌注模式：具有连续灌注/脉冲灌注两种功能，可手动切换。 8、机身有快速指引灌注档位值标识。				
2	电子输尿管镜	一、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 1、硬性输尿管肾镜参数要求： ★1.1、视向角：0° 1.2、视场角：$\geq 100^\circ$ 1.3、工作长度：$\geq 430\text{mm}$ 1.4、镜体外径：$\leq 8.0/9.8\text{Fr}$； 1.5、器械通道：$\geq 5\text{Fr}$； ★1.6、分辨率：$\geq 16.66\text{Lp/mm}$ 1.7、进液防护程度：$\geq \text{IPX7}$ 1.8、出水口：设计双出水口，控制阀芯采用 PEEK 材料，用户可自行更换 1.9、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灭菌 1.10、使用期限：不少于 6 年 1.11、镜体和视频线采用分体设计，镜体单独洗消，延长视频线寿命，节约使用成本 1.12、半硬式镜身，15 度自由偏转弯曲图像不变形 二、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1.1 成像原理：CMOS 电子成像技术。 1.2 视场角$\geq 120^\circ$ 1.3 景深：2-50mm。 1.4 分辨率：不低于 16.66 线对/毫米。 1.5 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8.4\text{FR}$，先端处外径$\leq 6.8\text{FR}$，工作管道内径$\geq 3.6\text{FR}$，软镜工作长度$\geq 700\text{mm}$。 ★1.6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geq 280^\circ$，向下弯曲$\geq 280^\circ$。 ★1.7 操作手柄具备 3 个电子功能按键。 1.8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①图像放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白平衡 1.9 整体防水等级：IPX7，配备 ETO 帽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0 信噪比：开机默认设置摄像模式下，信噪比的标称值$\leq 35\text{dB}$ 1.11 空间频率响应：开机默认设置摄像模式下，SFR 值为 50%和 30% 时所对应的空间频率的标称值分别为 $0.88\text{C}/^\circ$ 和 $1.07\text{C}/^\circ$	1	套	140000.00	99000.00

		1.12 静态图像宽容度：开机默认设置摄像模式下，静态图像宽容度的标称值为≥ 50 1.13 产品使用期限不小于 4 年 三、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与同品牌各种电子内窥镜配合使用，匹配相应的图像模式； 2、白平衡快速校准功能； 3、光源调节：光源亮度 6 级可调，步进均匀 4、输出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DVI 接口 5、输出分辨率：$\geq 1080P$ 高清图像，$\geq 60Hz$ 刷新率 6、支持一键画面冻结功能，可定点观察病灶； 7、图像效果可根据使用者视觉习惯，DIY 设置图像模式，调节背光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锐度等参数； 8、具有 USB 存储接口，支持外接 USB 2.0U 盘、USB 3.0U 盘等存储设备存储图像及视频； 9、支持内窥镜带电热插拔；可选择 1.0X、1.5X、2.0X、2.5X、3.0X 五种放大倍数。				
3	普通输尿管（细）镜	一、输尿管镜 1.镜体采用不锈钢组装； 2.采用传像束，可承受适度变曲； 3.可处理视场中的网纹现象，使图像清晰； 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5.圆滑的插入部，渐细的外鞘，避免划伤； 6.视向角为 0°，可在视场中观察手术器械位置； 7.采用可拆卸非金属水阀，便于消毒和操作； 8.手术器械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 9.双水阀结构使灌洗液流通顺畅。 10.技术参数：镜体外径：6Fr-10Fr 11.工作长度：$\geq 430mm$ ★12.视场角：$\geq 75^\circ$，视向角：0° 13.分辨率：距离 5mm 处$\geq 4.68Lp/mm$ 14.放大倍率：距离 5mm 处$\geq 2.5X$ 15.有效景深范围：5~20mm 16.手术器械规格：$\geq 4Fr$ 17.目镜罩外径：$\geq \varnothing 32mm$，光缆接头外径：$\geq \varnothing 10mm$ 18.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 WOLF、STORZ 光源连接 19.光缆接头可与 WOLF、STORZ、OLYMPUS、ACMI 光缆相连接 二、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电源条件 电源电压：$\geq 220V$；电源频率：$\geq 50Hz$；输入功率：	1	套	90000.0 0	78000.00

		≥150VA; 2、灯泡功率：≥30W; 3、光谱性能：① 显色指数：不小于 90；② 相关色温：3000K~7000K 范围内； ★4、输出总光通量：≥410lm。 5、光输出孔内径：Ø10 +0.05 0mm； 6、工作噪音：小于 35dB 三、腔镜灌注泵 1.灌注泵为开放式加压装置，在手术过程中液体介质及清洗液简单方便； 2.采用步进电机驱动运行，设备运行时平稳、噪声小； 3.工作压力及流量由电脑自动控制，过压时电脑将自动切断电源停止工作； 4.当压力回复正常时仪器将自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控制装置安全可靠 5.压力设定范围 15mmHg~400mmHg，流量设定范围 0.1-1L/min，数字显示连续可调，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任意改变设定值； 6.灌注泵具有记忆能力，开机时显示上次设定的压力和流量值。 7.电源:交流 220V ±22V 50Hz ±1Hz ，输入功率：100W+25W 8.设定压力范围:15mmHg-400mmHg（2Kpa~53.3Kpa） 9.流量设定范围:0.1-1L/min（误差±30%） 10.压力调节步长：≥1mmHg（0.1Kpa） 11.流量调节步长：≥0.1L/min 12.设备安全分类型:1 类 BF 型应用部分 13.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4.噪声:≤50dB(A)				
4	电子肾镜	一、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 ★1、视向角：0° 2、视场角：≥100° 3、工作长度：≥225mm 4、镜体外径：≤8.0/11.5Fr； 5、器械通道：≥6Fr； 6、分辨率：≥16.66Lp/mm 7、进液防护程度：≥IPX7 8、出水口：设计双出水口，控制阀芯采用 PEEK 材料，用户可自行更换 9、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灭菌 10、使用期限：不少于 6 年 ★11、镜体和视频线采用分体设计，镜体单独洗消。	1	套	140000.00	62000.00

		二、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可与多科室内窥镜结合使用。 1、特点 1.1、提供多种模式。 1.2、防水型摄像头$\geq$IPX8。 1.3、存储手术视频及静态图片，可存储在 U 盘或者 SD 卡。 1.4、逼真的色彩还原能力。 1.5、高清晰度成像效果 580TVL。 1.6、具有五个独立的视频输出。两个复合信号，一个 S-VIDEO，一个 RGB，一个 DVI。 1.7、具有自动调节白平衡功能。 1.8、图像放大功能，工用距离处达 30 倍。 1.9、血管增强，增加辨识度。 ★1.10、采用防水接头，插拔 10 万次以上。 2、技术参数： 2.1、电源:交流 220V $\pm$22V 50Hz$\pm$1Hz。输入功率：30VA。 2.2、I 类设备 BF 型应用部分。 2.3、连续运行模式。 2.4、摄像系统的图像像素为 768（H）$\times$576（V）$\pm$5%。 2.5、图像传感器为 1/3 寸、1CCD。 2.6、输出视频信号：RGB、DVI、CVBS、S-VIDEO。 2.7、最低照度$\leq$14Lux。 2.8、清晰度$\geq$580TVL。 2.9、白平衡方式：自动/手动调整。 2.10、光学接口尺寸：硬性内窥镜接口：$\varnothing 32\pm 0.1\text{mm}$				
5	气压弹道碎石机	1、控制器电源：AC220V$\pm$10%、50Hz/60Hz； 2、输入功率：$\geq$20VA； 3、熔断丝规格：0.5A $\phi 5\times 20$； 4、防电击类型：I 类； 5、设备类型：BF 型不防进液普通型设备； 6、压缩气供应：0.5-0.8 MPa,干燥、干净空气； 7、工作压力：0.15-0.4 MPa； 8、频率：单次、1Hz、5Hz、12Hz（任选）； 9、LED 显示窗：显示 5 位数的冲击次数； 10、探针材料：医用不锈钢； 11、探针规格：$\phi 0.8\text{mm}$、$\phi 1.0\text{mm}$、$\phi 1.4\text{mm}$、$\phi 1.6\text{mm}$、$\phi 2.0\text{mm}$； 12、冲击能量:大于 45mJ（在 0.4MPa 压力下）； 13、探针振幅:小于 2.5mm（在 0.4MPa 压力下）； 14、采用无油自润滑 SS 管及合金钢弹射体；	1	台	120000.00	92000.00

		15、采用医用无油双缸自润滑空气压缩机。				
6	电疗超声治疗仪	1、治疗时间:1~30min,误差±1min 2、电致孔频率:1Hz~10Hz,误差±20% 3、电导频率:2000Hz,误差±20% 输出无任何直流分量 脉冲最大输出幅度:(500Ω负载)≤100V(100mA) 脉冲宽度:250us 误差±20% 4、超声波功率:200mW,偏差应不大于 20% 声工作频率:1MHz,偏差应不大于 10% 有效声强:在额定功率的标称值下,绝对最大有效声强不大于 3.0W/cm ²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治疗头不均匀性系数不超过 8.0 波束类型:准直 超声有效辐射面积:7.54cm ² 脉冲宽度:210ms 误差±20% 周期:333ms 误差±20% 占空比:66%误差±20% 5、输入功率:≥150VA 6、主机保险丝规格:F1AL250V φ5×20,位于主机“熔断器”位置 7、治疗头尺寸约为:φ45mm 8、外形尺寸:500mm*400mm*140mm±5mm 9、重量约为:10Kg±2kg	3	套	3000.00	3000.00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 1 次； 4、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5、提供保修电话,提供 400 或其它专线保修电话号码； 6、备件供应：国内有备件仓库； 7、维修工程师：有固定的专职维修工程师。				
交付使用时间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及地点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通过验收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通过验收满两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剩余的 10%合同金额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2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息。
其它要求	1.第 1 项“组合式电子输尿管硬镜负压吸引系统”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元整（¥858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控制单价 (元)
1	双极等离子电切电凝系统	一、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含：等离子主机、电切内窥镜、双极电极、脚踏开关），适用于泌尿外科前列腺电切、妇科宫腔电切等手术。 1、等离子体功率源（主机）； 1.1、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 1.2、额定输出频率 350KHz$\pm$10%，切割模式下额定负载 150$\Omega$$\pm10\Omega$，最大输出功率 200 W$\pm$40 W，凝血模式下额定负载 100$\Omega$$\pm10\Omega$ 最大输出功率 100 W$\pm$20 W。 1.3、工作状态显示为 LCD 液晶屏显示，多界面可同时显示：动态阻抗、电极状态和切凝的模式、功率等图形、字母和数字。 1.4、具有自动识别不同代码(不同功能)双极电极的功能，并自动设定切割模式或凝固模式输出的默认功率，无需手调，并可增减与显示。 1.5、具有超负荷保护装置。 1.6、具有凝血模式或切割模式手术时帮助判定组织效应的阻抗条图显示。 1.7、具有电极安装状态显示。 2、双踏板脚踏开关，双踏板 3、专用双极电极（双极环状电极），电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即医疗器械管理分类的医疗产品，与等离子主机为同一厂家产品 3.1、专用双极电极（多形状电极），具有多种手术配套用的双极电极，包括环状、铲状、犁形电极、杆状、针状、钩状、滚状、电凝钩(腹腔镜手术用)、腹腔镜用双极电凝钳、多功能凝切钳等，其中杆状和针状满足 270mm、330mm、570mm 三种规格长度。 4、电切内窥镜（包含如下），可连续进出水冲洗对流、与等离子主机为同一厂家产品。 4.1、内窥镜，30° 4mm$\times$302mm 高清内窥镜,可高温高压消毒。 4.2、被动式操作器，被动式，新型人体工程学被动式工作手件，前操控手柄可同时四手指抓握，从中指至小指由上至下逐渐向后倾斜，与后拇指始终形成圆弧型的自然抓握状态，可提高操控性，减少操作疲劳。 4.3、外鞘，26Fr 设置 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始终保持进出水垂直对流。 4.4、内鞘，24Fr 可 360° 旋转。 4.5、内鞘进水接头，遇尿道狭窄时可配合内鞘实现腔	1	台	390000.00	320000.00

		内进水，实施单鞘手术。 4.6、闭孔鞘芯。 4.7、冲洗接头。				
2	小儿短小阴茎治疗系统	男性性功能康复治疗仪 1 套 一、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负压引流器 10 套 二、工作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50C~400C； 相对湿度：≤80% 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 连续工作时间≥8h 最大输入功率：≥200VA 三、技术参数： ★1)双通道治疗模式 2)输出负压：0~40Kpa 可调；负压时间控制范围：0~99 分钟连续可调，步进为 1 分钟，时间为零自动停止输出； 3)仪器输出端开路 10 分钟或短路 5 分钟，其性能不削弱； 4)在最大输出时，该电路短路 5s，开路 15s,关闭输出 1min，重复试验≥10 次设备能正常工作； 5)仪器电源中断后再恢复时，仪器无输出； ★6)负压筒适合儿童使用，塑料材质，内径不大于 40mm，长度不大于 18cm,材质不易破损造成儿童的意外伤害。配置同规格的橡胶套，保证治疗过程中的安全、舒适且不漏水； 7)仪器开路测量时，输出电压峰峰值不大于 500V； 8)负压吸引频率（按摩频率）：0.6~1.5Hz； 9)输入功率：≤200VA。 10)尺寸：425mm×590mm×687mm 11)重量：约 35Kg 12)整机噪音：<40dB ★13)提供外用中药水及口服中药配方，采购人不再另支付费用 宽频红外治疗仪 1 套 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220V~，50Hz。 2.输入功率：≥1200W。 ★3.波长范围：0.5 μm~24 μm 并包括 8mm 波段的毫米波。 ★4.治疗头分布：分足部、腹部、腰部三个照射头，腹部治疗头可以上下调节，足部治疗头可上下左右调节，以便适用于不同身高及年龄段的儿童。	1	套	290000.00	260000.00

		5.辐射体使用寿命：>6000 小时。 6.治疗床安全载荷：最大安全静载荷能够达到≥4800N，安全工作载荷≥2400N。 ★7.性能指标： 辐射体表面温度：330℃±10%，辐射温度强弱可调，辐射体表面积:在 160 cm²~200 cm² 范围内， 射体功率：≤360000 mW， 定时范围：最长 60 分钟，误差为设定值的±1 分钟，有倒计时警报装置。 8.尺寸：长 1734mm x 宽 654mm x 高 1580mm，照射中空区域 450mmX200mm，允许±50mm。 9.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 C~+40° C 相对湿度 30%~75% 10.贮运条件： 环境温度：-20° C~+55° C 相对湿度：≤80%				
3	钛激光	1.光纤终端最大平均输出功率：≥85W，可调范围：≥65W。 2.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4.2J。 3.光纤末端最小单脉冲能量：≤0.5J。 4.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5%。 5.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6.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100nm。 7.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8.脉冲重复频率：5Hz~40Hz 可调。 9.脉宽可调，靶向碎石：宽窄脉宽间距大于等于300us。 10.窄脉宽：<300 μ s，爆破力强，碎块化效果好，碎石效率高。 11.宽脉宽：>800 μ s，粉末化效果好，伞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 12.光纤：SMA905 标准接头，不具备识别芯片，可兼容其他品牌光纤。 配套 200um 光纤 4 根；272um 光纤 4 根；550um 光纤 2 根。 13.激光耦合效率≥90%。 14.使用 272 μ m 光纤最大传输功率：≥60W。 15.护眼指示光：绿光，波长 520nm，功率≤5mW。 16.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17.电源：AC220V/50Hz ， 单套电源设计。	1	套	650000.00	645000.00

		18.冷却系统：水冷；19.噪声小于 70dB。 20.激光治疗机：可连续工作。 21.提供备用机:设备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 1 次； 4、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5、提供保修电话,提供 400 或其它专线保修电话号码； 6、备件供应：国内有备件仓库； 7、维修工程师：有固定的专职维修工程师。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通过验收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通过验收满两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剩余的 10%合同金额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2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息。				
其它要求		1.第 3 项“钦激光”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 元）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1225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				

	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30 分

2、技术分.....21 分

投标产品每项不带“★”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得分如下：

一档（0 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7 项或 7 项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二档（3 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6 项负偏离得 3 分。

三档（6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5项负偏离得6分。

四档（9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得9分。

五档（12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12分。

六档（15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15分。

七档（18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18分。

八档（21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21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16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配送、安装方案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5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配送、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10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6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注：不提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18分

评委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考核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12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四档（18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5、培训方案分.....9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3分）：培训方案基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三档（6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

四档（9分）：培训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不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分.....4 分

一档（1 分）：有少量备品备件的，响应可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二档（2 分）：有充足备品备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响应可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三档（4 分）：有充足备品备件、易损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响应可在 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注：不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得 0 分。

7、政策性加分.....2 分

（1）节能产品分（1 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0000	2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泌尿外科设备一批和心电监护仪呼吸机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96-JDZB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 **【如中标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供应商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通过验收满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通过验收满两年后设备运行正常的,甲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剩余的 10%合同金额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22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10%,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不足另补,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按违约合同金额 10%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_分标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被限制投标情形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被限制投标情形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也没有任何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投标人 2023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

项 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分标：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注册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 2023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